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黄琼先生因休假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力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南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解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叁家壹 MORE 合作投资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南桥项目目标的地块，并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开发、经营该项目。

详情请见《关于参与投资南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4-014）。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人，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沈国权先生、孙永平先生和刘焜松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裘新先生、高韵斐先生、吴晓晖先生、陈剑峰先生、程峰先生、王力为先生、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其中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分别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沈国权先生、孙永平先生和刘焜松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公司董事、总裁基本薪酬 50 万元/年（税前），绩效薪酬标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后）。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沈国权先生、孙永平先生和刘焜松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上述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4-015）。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裘新，男，1965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文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记者，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解放日报社工交财贸部记者、副主任，申江服务导报社主编，新闻报社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解放日报副总编辑，新闻报社总编辑，文汇报党委副书记、总编辑，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报党委副书记、总编辑，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社长，解放日报党委书记、总编辑，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府新闻办）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台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裘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高韵斐，男，1966年1月出生，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专业毕业，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主任编辑，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科员，二台经济部编辑，新闻部编辑，新闻中心采访部副主任、编辑部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上海电视台团委书记，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上海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副总编辑、党委委员，上海电视台财经频道党总支书记、总监，上海电视台副总编辑，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广告经营中心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社长，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韵斐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吴晓晖，男，1966年11月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处、政治处、教育训练处、徐汇队民警、科员，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事故处科长、副处长，上海市公安局

交警总队政治处主任兼监察室主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现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晓晖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陈剑峰，男，1964年7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文汇报团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计划科科长，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事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有资产监管办公室主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社长助理、副社长，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陈剑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程峰，男，1971年12月出生，上海交大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学生组工作，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科员，上海市外经贸委团委干事、委员、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锻炼），上海市外经贸委技术进口处副处长、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程峰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王力为，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复旦大学历史学专业本科毕业，法国马赛高等商学院 MBA（投资与金融方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新闻晨报》编辑、记者、部门负责人，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学生英文报》主编，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发展部主任，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王力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孙永平：男，1952年3月生，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学士学位，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长期在高校从事公司理财、企业会计报表分析等专业教学、科研与企业咨询。曾任职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副主任，继续教育培训部主任，浦东分院院长。现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永平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焜松：男，1968年9月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宏观经济理论及股票投资理论。曾任职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新宇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焜松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盛雷鸣，男，1970年3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1994年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盛雷鸣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永平先生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焯松先生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盛雷鸣先生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永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永平（签字）

二〇一四年六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焜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焜松（签字）

二〇一四年六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盛雷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盛雷鸣（签字）

二〇一四年六月